

门头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前 言

2014年底，国土资源部部署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2016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纲要调整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土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部署。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6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的通知》（京政字〔2017〕17号）、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有关意见的函》（市规划国土函〔2016〕67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面落实北京市“两减一增”土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门头沟区按照“总体布局稳定、局部微调”的原则开展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门头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门头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立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紧紧围绕京津冀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承担好生态保障、水源涵养、旅游休闲、绿色产品供给等功能，牢牢把握“生态立区，转型发展”主题，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强化生态涵养功能建设，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全面实现经济、

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发展，将门头沟建设成为山水宜居、功能完善、文明和谐的现代化生态新区。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第三条 主要任务.....	2
第四条 规划依据.....	3
第五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5
第二章 规划背景	6
第六条 门头沟区概况.....	6
第七条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7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定位与规划目标	14
第八条 功能定位.....	14
第九条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4
第四章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与结构调整	17
第十条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17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8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20
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	20
第十三条 一般农地区.....	20
第十四条 城镇建设用地区.....	21
第十五条 村镇建设用地区.....	22
第十六条 独立工矿区.....	22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3
第十八条 林业用地区.....	23
第十九条 风景旅游用地区（复区）.....	24
第六章 优化用地布局与节约集约用地	25
第二十条 优化用地布局思路.....	25

第二十一条 农业生产空间优化.....	26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27
第二十三条 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27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9
第二十四条 建设用地管制边界.....	29
第二十五条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及管制规则.....	29
第八章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32
第二十六条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32
第二十七条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32
第九章 扩大生态绿色空间.....	34
第二十八条 加强山区生态保护建设.....	34
第二十九条 打造多彩山地生态景观.....	35
第三十条 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	35
第三十一条 努力建设环首都国家公园示范区.....	36
第三十二条 生态建设重大工程.....	36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	40
第三十三条 农用地整治.....	40
第三十四条 建设用地整治.....	40
第十一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42
第三十五条 门头沟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调控.....	42
第三十六条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44
第十二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48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9
第三十七条 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49
第三十八条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0
第三十九条 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设施建设.....	52
第十四章 附 则.....	53
附 表.....	54
附表 1 门头沟区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54

附表 2 门头沟区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55
附表 3 门头沟区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56
附表 4 门头沟区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57
附表 5 门头沟区各乡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表.....	58
附表 6 门头沟区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地类构成变化情况对比	59
附表 7 门头沟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清单.....	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首都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生态立区，转型发展”主题，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强化生态涵养功能建设，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积极承担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严控增量和优化存量并举，促进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倒逼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建设用地“瘦身健体、减量提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保障“十三五”重点项目落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门头沟建设成为山水宜居、功能完善、文明和谐的现代化生态新区。

第二条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规划，集约高效，并遵循以下原则：

1. 优先保护生态系统和绿色用地空间。统一整合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资源，强化生态空间，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 坚持减量发展、提质增效。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设用地供减挂，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发展。严控增量和优化存量并举，促进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倒逼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建设用地“瘦身健体、减量提质”。

3. 强化“紧凑城市”，“精明增长”。按照减量提质和“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目标，引导经济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整合城乡土地资源，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4.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促进城乡绿色发展。

5. 统筹“多规合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新常态，统筹门头沟区“多规合一”，坚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规划调整完善协调推进。

第三条 主要任务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新要求，门头沟区牢牢把握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中心、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的功能定位，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和环境容量，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全域化视角统筹城乡建设，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发挥新城、重点小城镇、旅游景区组团的带动作用，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协调发展。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海淀区、石景山区等协调联动，积极开展与周边河北县市合作对接，推动形成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格局。

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格局，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统筹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保证生态环境的改善，为门头沟区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提供可持续的用地保障。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 (8) 其他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2)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 年-2035 年》；
- (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商请同步开展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函》（京国土规函〔2015〕55号）；
- (4)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2016年6月13日）；
-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6)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有关意见的函》（市规划国土函〔2016〕674号）；

(7)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6〕59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的通知》（京政字〔2017〕17号）；

(9)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按时完成区乡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函》（市规划国土函〔2017〕2899号）；

(10) 《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1) 其他国家、北京市及门头沟相关政策文件。

3. 规程标准

(1)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07）；

(3)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180号）；

(4) 《区（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5) 《区（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6) 《区（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建设部令第146号）；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

(9)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北京地方标准）；

(1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1)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1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3)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 (14)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11);
- (15) 《林地分类》(LY/T 1812-2009);
- (16)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 (1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保部 2015);
- (18) 《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标准》;
- (19) 《北京市区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审核论证成果数据汇交及审核办法》;
- (20) 其他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第五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1. 规划期限

本次调整完善的规划期限与现行规划保持一致，仍为 2006-2020 年，以 2014 年为更新时点。

2. 规划范围

本次调整完善规划范围为门头沟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土地，总面积 144794.61 公顷。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六条 门头沟区概况

1. 区位特征

门头沟区地处北京市西部，位于京津冀西部生态涵养发展带，是北京向西发展的重要空间腹地。距市中心 25 公里，北纬 $39^{\circ} 48' - 40^{\circ} 10'$ ，东经 $115^{\circ} 25' - 116^{\circ} 10'$ ，北与昌平区、河北省怀来县为邻，西与河北省涿鹿县、涞水县交界，南与房山区、丰台区毗邻，东与石景山区、海淀区接壤。东西长 62 公里，南北宽 34 公里，总面积 144794.61 公顷。

2. 自然条件概况

门头沟区是北京市唯一的纯山区，全区总面积的 98.5% 为山地，全区可划分为中山、低山、河谷台地和永定河洪积、冲积平原四种地貌类型。丰富多样的地貌造成的区域小气候和土壤差别，为门头沟区土地资源利用的多样性发展提供了基础。山区山高谷深，地形陡峭，土壤瘠薄，宜林。近山麓与河谷阶地区有较厚的土壤，但有一定坡度，宜林果。永定河冲积平原区地形平坦，土层深厚肥沃，宜耕，也是城市化地区。

3.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近年来，门头沟区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2014 年，全区常住人口 30.6 万人，户籍人口 24.9 万人，其中非农业户籍人口 20.0 万人，农业户籍人口 4.9 万人；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133.8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为 0.9:50.9:48.2，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267.8 亿元，GDP 能耗下降了 7.26%，恩格尔系数为 29.5%；全区林木绿化率达到 65%，城市人均公

共绿地面积提升到 34.13 平方米；全年共接待游客 114.6 万人次，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0.3 亿元。门头沟区已处于城市化进程加速阶段，正努力推进经济转型与产业结构调整。

目前，门头沟区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处于城市化进程加速阶段，努力推进经济转型与产业结构调整。门头沟区作为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中心、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是集传统文化和自然景观为一体的休闲旅游区域；是立足西部发展带，面向中心城、辐射山区的区域服务中心和宜居山城。

第七条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1. 土地利用结构及特点

根据门头沟区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门头沟区土地总面积为 144794.61 公顷，包括农用地面积 107305.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11%；建设用地面积 9733.37 公顷，占总面积 6.72%；其他土地 27755.31 公顷，占总面积 19.17%。

全区土地利用现状存在以下特点：

（1）林地占比较大

门头沟区 2014 年林地面积 100734.52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69.58%，广泛分布在全区各个乡镇，其中约 37%为国家重点公益林地，保护要求较高。门头沟区新城和重点小城镇是今后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与林地保护的矛盾较大。

（2）建设用地东密西疏

全区地质地貌特点决定了建设用地分布呈现出“东部密集、西部零散”的特点。东部新城建设区建设用地较为集中，占全区建设用地总规

模 40%左右，以城镇用地为主；西部深山区则相对分散，多为村庄用地。

门头沟区矿业历史悠久，矿业经济曾一度为全区经济结构的主体。2014年门头沟区采矿用地 1867.2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5.59%，面广量大。

（3）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人均用地较多

农村居民点在地域分布上极不平衡，东部平原区农村居民点用地较多，西部山区用地较少。山区农村居民点主要沿国道及其支线两侧分布（即河谷地带），分布较为零散。全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246 平方米，超出国家规定的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的上限标准（150 平方米/人），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较大。

（4）耕地后备土地资源相对不足，且开发利用难度大

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显示，未利用地面积较大，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9.20%，但受地形、地貌影响，裸岩石砾等比重大，开发利用难度大，宜耕后备资源极其匮乏。

2.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及问题

（1）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

切实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规划实施以来，门头沟区严格执行土地规划，积极推进项目落地，保障了军事用地、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力推土地入市交易，持续助力城市经济发展，实现 GDP 以每年 16% 的速度平稳增加，政府财政收入较 2009 年翻一番。

土地利用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期间，全区国有建设用地总量超过集体建设用地，对推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全区人均城乡、城镇工矿建设用

地降低，城乡建设用地与城镇工矿用地节约集约度不断提升；此外，全区重点开展采空棚户区、城中村等城市化改造建设任务，积极引导建设用地的合理用地方式和节约集约模式，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提高。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耕地占补平衡得到有效落实。规划实施期间，严格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层层落实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制度；做好宜耕后备资源调查，强化补充耕地数量和提高耕地质量目标；加强耕地执法动态巡查，确保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

探索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初显成效。为加快推进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的高效利用，门头沟区积极开展“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调查”工作，探索符合门头沟区特色的用地方式，助推门头沟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逐步健全规划管理及实施保障体系。在耕地保护责任、建设用地审批、土地规划体系、规章制度、执法监察、确权登记制度等方面，制定并出台规划实施配套政策文件，不断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2）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形势严峻，粮食安全与自然禀赋条件存在差异。截至2014年底，全区耕地规模低于原规划耕地保有量，受自然、社会、经济等因素影响，全区耕地与基本农田呈现出布局零星分散、质量相对较差、偏僻不易管理等问题。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面临多重压力，实有耕地比重较低。

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相对不足，建设用地“减量”难度大。2014年底，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过规划约束指标 296.87 公顷，而且，我区正处于经济发展加速期，“十三五时期”将实现区域经济快速转型跨越式发展，是实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快速转型期的重要时期，未来建设用地指标总体紧张。

“多规”差异明显。由于规划底数、规划目标、约束指标、规划期限等条件限制，经过“多规”之间初步融合分析，各规划之间差异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规划之间缺少衔接，内容交叉重叠甚至相互冲突。

区域内部发展不均衡，城乡发展失衡。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受区位、政策等因素影响，城乡差距和区域发展的不均衡性逐步凸显，已成为制约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瓶颈。

基础性生态用地建设和空间布局仍需调整。规划实施期间，由于新增建设用地挤占生态空间导致全区非建设用地有所下降，非建设用地的生态功能缺失影响城市化环境质量。

3. 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1)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形成协同发展新格局的关键时期。门头沟区毗邻河北省的涞水、涿鹿、怀来等县市，是京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门头沟区需要紧紧围绕京津冀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承担好生态保障、水源涵养、旅游休闲、绿色产品供给等功能，融入国家公园体系建设体系，在落实功能定位中实现自身发展。

（2）深化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带来的新机遇

根据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今后一段时期是北京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加快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关键阶段。城市功能布局优化调整，将为门头沟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完善自身城市功能提供重要机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定位，将为门头沟承接中心城区创新资源外溢、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加快区域绿色转型升级创造条件；打造全国文化中心，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利用，将进一步释放门头沟文化发展潜力。此外，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2022年北京冬奥会筹办等，将有利于门头沟优化发展环境，加快高端资源集聚，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

（3）加快区域绿色转型升级面临的新挑战

当前，门头沟发展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自身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生态保护涵养任务艰巨，矿山修复、永定河流域治理等方面需付出更大努力；二是资源型产业退出后，新兴主导产业尚未形成，生态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经济发展动力亟待转变；三是城乡基础设施条件难以满足居民生活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已成为全区经济建设发展瓶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承载力有待提升；四是快速城镇化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人口调控不当、公共服务不足、社区管理水平差等问题，城乡协调、民生改善的诉求较为强烈。

（4）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发展、提质增效”的总体目标

规划到2020年，门头沟区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需控制在7000.00公顷以内，为逐步降低城乡建设开发强度，实现“减量发展、提质增

效”的目标，门头沟区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建立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利用机制，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促进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和集约高效利用，切实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绿化隔离地区要以违法建设源头治理、低效集体建设用地腾退集约利用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城乡结合部改造，推动全区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发展。

（5）率先开展“多规合一”试点

根据《关于开展门头沟区“两规合一”试点工作有关意见的函》（京国土规函〔2015〕1132号），门头沟区被确定为全市唯一的“两规合一”试点区，试点工作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市有关部门的关注与支持。门头沟区按照“突破现有体制机制、大胆提出改革方法”的思路，结合管理职能调整，立足长远发展目标，全力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一是“多规合一”试点以“多部门参与”为原则，融合了“十三五”时期重大项目库、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四个专题，分别由发改、国土、环保、规划部门承担；二是通过专题研究，统筹整合各类规划、衔接基础数据，对发展指标进行分类统一，研究提出土地规划、城市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衔接规则、分类标准好发展目标，将相关发展指标落实到一张蓝图；三是以“保障安全、底线控制、规模约束”为原则，在多规差异图斑分析处理的基础上，形成了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市（乡）开发边界“三线”划定为主要依据的控制线体系，明确了“哪里要保护、哪里能建设”的问题，并建立空间管制规则，初步实现“多个规划、一张蓝图”；四是创新规划实施体

制机制研究，解决“一张蓝图谁来干、怎么干”的问题，确立“国土定指标、规划定坐标、部门联审会商、政府决策”的实施机制，形成定期评估、定期动态调整的机制。目前，门头沟已编制完成《门头沟区空间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年）》并报市政府审批，后续将根据审核意见及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八条 功能定位

生态涵养是中央、北京市赋予门头沟的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十三五”时期是门头沟区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门头沟区将坚持强化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深化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首都核心功能建设，突出生态涵养、旅游文化、科技创新三大功能有机共生、融合发展，打造“和谐宜居滨水山城，全域景区化百里画廊”；继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切实履行好生态涵养、水源保护等功能，保护好一方山水生态、构筑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生态屏障。

门头沟区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总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门头沟建设成为山水宜居、功能完善、文明和谐的现代化生态新区。

第九条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期内要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完善以生态休闲旅游为支柱产业的绿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旅游产业、现代服务产业、现代农业等生态友好型产业，增大旅游业收入在GDP中所占的比重。到2020年，全区人均GDP达到11380美元。

1. 区域战略目标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涵养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旅游文化休闲产业全面升级，基本形成“高精尖”绿色产业体系，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高，城市人文魅力不断彰显，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城乡协调、产城融合、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新区，力争在北京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走在前列。

2. 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根据门头沟区在北京市城总规功能定位，依照《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2006-2020年）》对门头沟区的要求，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山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对耕地的占用。规划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7.13公顷（0.55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333.71公顷（0.50万亩）。

（2）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规划到2020年，门头沟区的空间结构为：“一城一带，三点多组团”的城乡空间布局，实现“一城引领、一带辐射、三点支撑、多组团聚合”，推动门头沟城乡有序、协调、持续发展，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560.00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7000.00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2560.00公顷。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83.0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0.91 公顷，用于满足新农村、公益基础设施和区级以上重点工程等项目的用地需要。

（3）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积极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现有建设用地的整合挖潜，努力改善生态环境；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荒山绿化和废弃地的复垦绿化，进一步提高植被覆盖度。

第四章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与结构调整

第十条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着眼于功能优化配置，全区将构建“一城一带三点多组团”的城乡空间格局，加强分类引导与差异调控，实现“一城引领、一带辐射、三点支撑、多组团聚合”总体布局，推动门头沟城乡有序、协调、持续发展。

一城：门头沟新城。按照“国际一流、产城融合、功能完备、生态宜居”的要求，科学调整新城规划，适度降低开发强度，优化城市整体风貌设计，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和高端产业功能疏解，加强与海淀区、石景山首钢地区的联动发展，打造首都最具生态特色的和谐宜居滨水山城。

一带：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重点加强永定河流域治理，实施永定河景观提升工程，严控沿线区域开发，适度完善旅游文化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永定河沿岸历史文化长廊建设，提升永定河文化品牌，建设成为集生态、文化、景观、旅游为一体的“百里画廊”。

三点：潭柘寺、军庄、斋堂三个重点小城镇。围绕新型城镇化需求和旅游文化休闲功能，明确小城镇特色功能定位，推动小城镇减量内涵式发展，打造特色化生态宜居小城镇，成为辐射带动山区发展的重要节点。引导妙峰山、王平、雁翅、清水等其他小城镇融入旅游景区组团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提升小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

多组团：多个旅游景区组团。围绕环首都国家公园建设和首都国际高端山地旅游文化度假区的总体定位，按照“重点景区带动，旅游

资源整合”的思路，合理规划建设多个旅游景区组团，推动旅游景区组团整体规划、旅游品牌共同打造、旅游服务设施统筹布局，构筑门头沟“大旅游”发展格局，实现景区、沟域、村庄联动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 农用地调整

从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满足特色农产品生产等用地需求出发，合理规划调整农用地，以利于建设西部山区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区，实现农游一体化绿色产业发展。

2. 建设用地调整

在严格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优化空间布局，提质增效，减量发展，推动门头沟城乡有序、协调、持续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支柱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

规划到2020年，全区建设用地总量达到9560.00公顷，较2014年减少173.36公顷，包括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7000.00公顷，比2014年减少296.87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总规模2560.00公顷，比2014年增加123.50公顷。

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的通知》（京政字〔2017〕17号），规划至2020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阶段性减量考核目标为7200.00公顷，阶段性净减量任务为100.00公顷。

3. 其他土地调整

其他土地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当开发利用。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主要对耕地及其它优质农用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门头沟区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352.04公顷（5280.55亩），主要分布在清水镇、斋堂镇和雁翅镇三个镇。

基本农田保护区管制规则：

1. 区内鼓励开展高标农田建设，可进行为提高基本农田质量等级及其生产能力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

2. 区内鼓励将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通过复垦或整理调整为基本农田；

3.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成片的种植用地、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一般耕地和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活动增加的耕地和园地、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业设施用地，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

门头沟区一般农地区在各镇均有分布，本区总面积为5250.69公顷。

一般农地区用途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优先复垦或整理调整为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严格控制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区内土地。

第十四条 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市和建制镇（含各类开发区）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为 6213.16 公顷，主要分布在门头沟新城集中建设区以及各建制镇中心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市、建制镇建设，包括附属于城镇的各类开发区用地；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新城规划和镇域规划及开发区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3. 区内各项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尽可能利用闲置地和废弃地，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确需扩大的，应当首先利用非耕地或低等别耕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城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十五条 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为现状和规划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包括附属的产业用地、集贸市场、学校等建设用地。本区面积为 1344.57 公顷。

村镇建设用地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
2. 区内土地使用可参照村庄规划的相关要求，并注重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村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村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十六条 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不宜在城乡居民点内配置，对气候、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公用设施、工业用地、单独选址的重点项目等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总面积 1.47 公顷。

独立工矿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不宜在城乡居民点内安排，对气候、环境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设施、工业用地以及单独选址的重点项目等；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行业、产业的选址和建设要求；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主要包括主要河湖及其蓄滞洪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其他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特殊控制的区域。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总面积为 2102.84 公顷。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3. 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十八条 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林地除外），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造林地，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林地，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及其他零星土地。门头沟区林业用地区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总面积为 100428.97 公顷。

林业用地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区内应科学合理有序利用生态和林业资源。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十九条 风景旅游用地区（复区）

门头沟区立足生态涵养的功能定位，大力发展旅游业，结合“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旅游发展空间规划，将八大旅游景区组团和上轮规划中的风景旅游用地区划为风景旅游用地区(复区)，总面积42153.59公顷。

风景旅游用地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第六章 优化用地布局与节约集约用地

第二十条 优化用地布局思路

1. 构建“高精尖”绿色产业体系，保障山区旅游发展用地

按照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中心、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的功能定位，门头沟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做优做强旅游休闲产业，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合理拓展山区发展空间。

加强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从用地置换上引导废弃矿山的复垦和空间置换，实现建设用地“腾笼换鸟”，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

2.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留住乡愁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第三产业发展，引导农民向城镇集中，采取就地改造和搬迁等多项措施，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通过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加快统筹精品旅游村建设和古村落修缮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关系，以废弃矿山修复治理为重点，有序实施百万亩造林等生态工程，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适度开发荒草地等生态敏感地区，着力强化京西生态屏障功能。努力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加强山区生态保护建设，打造多彩山地生态景观，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努力建设环首都国家公园示范区。

4. 大力发展新城和重点镇，稳步推进城镇化发展

发挥门头沟中心城区和斋堂副中心的辐射作用，带动潭柘寺镇和军庄镇发展，重点保障“一城一带三点多组团”的发展用地，以产业结构和土地利用调整带动其它建制镇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十一条 农业生产空间优化

以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加强科技创新引领，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要求，调整农业生产空间，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现代生态都市农业，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比重稳中有升，促进农业综合效益不断提高。

1. 耕地保有量目标及空间分布

按照门头沟区建设生态保障、水源涵养、旅游休闲、绿色产品供给等功能的目标，促进区域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根据“两减一增”的土地利用发展战略，到2020年全区实现耕地保有量367.13公顷（0.55万亩），达到在空间上的合理布局，以及耕地保护数量与质量的统一。全区耕地主要分布在清水镇、斋堂镇和雁翅镇。

2. 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

按照《北京市区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标准》，一是及时组织全面开展备选图斑内外业调查核实工作，对实际地类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二是加强对接工作，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对接，逐地块、逐图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三是在原有基本农

田布局总体稳定、保护优先、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原则下，形成划定方案。

按照划定标准，将不符合划定要求以及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调出，确保划入基本农田质量较好，布局集中连片。全区最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33.71公顷（0.50万亩），涉及3个乡镇的17个村庄。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按照“两减一增”和新型城镇化的战略，合理控制城市发展规模，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优化完善全区“一城一带三节点多组团”空间发展格局，协调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配置，围绕新型城镇化需求和旅游文化休闲功能，明确小城镇特色功能定位，推动小城镇减量内涵式发展，打造特色化生态宜居小城镇，成为辐射带动山区发展的重要节点，引导人口经济向生态环境容量较高的区域配置，促成相对集中、生态环境良好的城乡建设格局。

第二十三条 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门头沟区作为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要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加强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统筹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不断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改善道路两侧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河道生态环境建设用地需求，积极推进沿河环境整治和绿化工程，促进生态建设与沿河旅游产业协调发展；在新城及边缘区域，以公园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生态景观绿地建设、平原造林、京津风沙源等生态治理项目为主要内容，保障全区绿化用地；以六环路和市级区级绿道系统建设、高压线走廊

为依托，形成生产防护绿地系统，同时在新城区域周边、新城十三街区龙口水库生态景观绿地建设、永定河周边生态景观建设等形成围绕全镇的绿化建设网络体系；结合平原造林工程，将已实施平原造林的区域包括新城龙泉务村、琉璃渠村等区域落实为绿化用地，保障绿色生态空间建设。

门头沟区作为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率先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大生态工程建设力度，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城镇化快速提升的背景下，全区生态用地覆盖度达92%，生态用地布局也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第二十四条 建设用地管制边界

为了加强对门头沟区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优化城乡格局，因地制宜划定建设用地管制边界：

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按照保障发展、集约高效的原则，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充分衔接其他相关规划。根据门头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划定城、镇、村、工矿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2. 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为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划定的规划期内城、镇、村、工矿建设用地可选择布局调整的范围边界。

3. 禁止建设用地边界

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为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需要，划定规划期内禁止各项建设的空间范围边界。禁止建设用地边界范围内为禁止建设区，区内有百花山自然保护区、永定河等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

第二十五条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及管制规则

建设用地边界划定后，规划范围内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区域。

1. 允许建设区

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的区域为允许建设区，本区规划总面积为6916.92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乡建设发展，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节约集约用地。

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空间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乡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门头沟区新城规划（2005-2020年）》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市规划和国土委审查批准。

2. 有条件建设区

规模边界范围之外和扩展边界范围之内为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有条件建设区，主要安排在各镇的镇区扩展范围及旅游发展重点区域，规划总面积为642.08公顷，占允许建设区总面积的9.29%。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的用地规模。

有条件建设区土地利用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须报市规划和国土委审查批准。

3. 限制建设区

门头沟区规划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外，其他用地划为限制建设区。本区规划面积为 135132.57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林业用地，是承载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应严格限制城乡建设。

限制建设区土地利用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 原则上禁止新增城、镇、村等城乡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4.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以内的区域为禁止建设区，该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本区规划面积为 2102.84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区边界不得调整。

禁止建设区土地利用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与保护功能相悖的开发活动；

(2) 除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第二十六条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按照门头沟区建设“集休闲旅游、居住、文化娱乐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山城”的目标，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并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到2020年全区实现耕地保有量367.13公顷（0.55万亩），达到在空间上的合理布局，以及耕地保护数量、质量及生态三位一体的统一。

规划到2020年，门头沟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333.71公顷（0.5万亩），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清水镇、斋堂镇和雁翅镇。

第二十七条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全区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一方面遵循了保护优质耕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与门头沟新城规划相衔接等原则，另一方面也有结合了山区生态农业、特色林果等产业发展，提高农用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1. 集中连片，数量与质量并重

将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的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具有良好生产条件和较高产出水平，并已经建成的农业生产基地的优先划定为基本农田。本轮规划基本农田调整后，在完成333.71公顷（0.5万亩）规划指标的基础上，将上轮规划基本农田中的林地等不符合划定标准的地类调出，调整后基本农田中耕地的比例由37.18%上升到54.03%，基本农田质量有较大幅度提升。

2.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基本农田建设投入机制，加大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标准化基本农田建设，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整理，提高质量等级，改善生产条件，优化生态环境，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3.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要落实到地块，设立保护标志；禁止临时工程用地和其他各种活动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切实保护好基本农田；积极探索基本农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调动保护的积极性。

第九章 扩大生态绿色空间

第二十八条 加强山区生态保护建设

1. 推进生态林地保护建设

积极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北京市百万亩造林等工程，继续实施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程、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加强百花山自然保护区、小龙门国家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实行分级保护，优化林地结构，打造林带、林网、片林相结合的森林生态屏障。森林健康程度显著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明显增强，山区森林健康比例达到90%以上。

2. 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加大山区生态修复力度，继续开展灵山退化草甸、道路边坡、废弃厂矿、裸露山体、河道治理等生态修复技术集成及示范工程。开展雁翅、潭柘寺、清水、妙峰山及北岭废弃矿山复绿工作，规划到“十三五”期末完成10平方公里腾退区域复绿任务，努力扩大区域绿色空间。积极推进国家生态修复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公共技术支持平台，解决生态修复共性技术瓶颈问题，不断提高山区生态修复技术水平。

3. 合理规划自然保留地，提升生态服务价值

将与现状林地接壤有一定成林条件的自然保留地规划为林地。规划期间强制采取封山育林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度，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为生态涵养建设提供助力。

第二十九条 打造多彩山地生态景观

1. 推进山区绿色廊道建设

规划建设绿道体系，示范带动镇街绿道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特色突出、功能多样的区级绿道网络。加快实施 108、109 国道两侧、潭王路、永定河、清水河沿岸等地区生态景观塑造工程，形成贯穿山区的生态绿色廊道。

2. 实施山区景观提升工程

加强山区景观统筹规划，按照“集中连片、形成规模、突出景观”的原则，重点在名胜古迹区、风景旅游区、休闲观光区、主要公路、河道两侧加大彩叶林种植面积，支持推进玫瑰花示范工程等建设，合理规划发展万寿菊、玉兰、黄芩等景观农业项目，创建层林尽染、万山红遍的生态景观，努力打造多彩沟域。

第三十条 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

1. 提升新城景观品质

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优美、园林景观提升、城市水系健康“三位一体”的城市大环境体系，完善新城“一湖多园”城市景观体系，高标准建设长安街西延线、永定河滨河地区、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景观绿化工程，推进戒台寺郊野公园建设，完善 S1 线组团、棚户区回迁安置区等重点地区的生态绿化，拓展新城绿色空间。改善石龙开发区、双峪、新桥等区域景观环境，推进 109 国道、长安街西延线、滨河路南延、三石路、大峪南路等道路景观提升。按照“见缝插绿”的原则，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绿化工程，加快老旧小区的绿化改造升级，积极创建花园式社区。完善新城“五纵三横、水网交织”水系布局，

提升新城水域景观品质。

2. 推进绿色村镇建设

按照城乡绿化统筹推进的思路，突出重点，示范推广，着力推进绿色村镇建设。结合各镇实际，加大植树绿化力度，着力实施增绿、补绿、护绿工程，不断增加镇区绿色空间。加强乡镇公园绿地规划建设，重点抓好各镇中心村和生态区位重要的村（居）绿化示范建设，不断提升山区绿化美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努力建设环首都国家公园示范区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立足环首都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积极借鉴国外国家公园建设经验，探索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环首都国家公园示范区。加强统筹规划，打造环首都国家公园系列板块，构建环首都“生态绿环”，不断提升对京津冀环首都国家公园体系的支撑力。

第三十二条 生态建设重大工程

1. 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工程

北京市总体规划将永定河定位为“京西绿色生态走廊和城市西南生态屏障”，通过构筑防洪安全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体系、水资源配置体系等措施，把永定河建成“有水的河、安全的河、生态的河”。门头沟区应积极打造西部绿色生态走廊，为水岸经济夯实基础，服务沿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1）实施永定河生态修复工程，改变河道干涸现状，将永定河建设成为“有水的河”。

(2) 实施永定河水质净化工程，净化永定河水质，将永定河建设成“安全的河”。

(3) 对滨河带小流域进行治理，修复河道自然生态景观，将永定河建设成“生态的河”。

(4) 改善村镇环境，建设生态新村，为发展水岸经济奠定基础，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提供有力支撑。

2. 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1) 采空区治理

优先对人口稠密、危房较多、环境较差的门头沟新城采空区约9.37平方公里进行改造。以详尽的地质勘查为基础，根据采空区的危险程度，分别进行地上、地下综合治理。采用政府补贴的方式，鼓励特别危险和环境恶劣的地区实施移民搬迁，对涉及交通、电力、生命财产等安危的高度危险区优先进行治理。

(2) 矿区沟峪治理

实施沟道沟峪土地复垦、清荒平整、扶唇垒堰、沟峪拦蓄工程，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构筑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建设体系。进行封山育林、荒山绿化、道路绿化与特色林果、旅游发展的有机整合，推广采煤区农游一体化发展模式。做好矿区沟峪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丰富旅游资源保护，有效控制开发项目的规模与数量，杜绝私挖乱采，避免新的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

3. 山区水土综合治理和生态建设工程

山区水土综合治理要把重点放在生态环境建设同经济的发展相结合，提高山区居民的生活水平上，这样才能真正标本兼治，富民养山，从源头上控制土地的退化问题。

（1）实行坡耕地整治

根据地方特点，平衡耕地、林地、草地的比例。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应坚决退耕还林还草；对于能满足农作物生长的10°～25°的坡耕地，可以采用坡耕地改梯田（坡改梯）方法，逐渐将坡耕地改成梯田，不但能达到耕地保护目的，也满足当地居民的部分生活需求，同时达到控制水土流失、减少山地灾害的目的；而坡度小于10°的耕地则应充分利用，实行多种经营。

（2）小流域综合整治

对水土流失轻微地区，加强生态资源管理和景观生态多样性建设，做好天然次生林和中幼林保护工作；对开发建设项目密集地区，开展预防监督，加强宣传、执法监督和科研监测，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综合防治；重点治理流域内泥沙下泄和洪水灾害，建立水土流失保持防护体系，控制面源污染。

（3）生态恢复与重建

通过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措施，实现森林植被恢复，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林地质量；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其抗御病虫害的能力；提高林木生长量和林分自我维持能力。促进山区生态可持续建设发展，为北京市区构建坚实的生态屏障。

4. 生态农业建设工程

（1）建设特色林果业

围绕为首都市民提供绿色健康产品，大力发展苹果、玫瑰花等现代农业，加快京白梨、薄皮核桃、樱桃、红头香椿等特色种植业发展，打造“一镇一品”，提升农业品牌化水平。发展多种形式的特色沟域经济，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推动

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支持观光休闲农业发展，深入推进“农游合一”。

（2）发展生态型节水农业

积极引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提升农业科技水平，重点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促进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发展。

5. 城镇绿化建设工程

在现有基础上，加大城区绿化美化投入力度，精心设计适合本地生长的乔、灌木品种，实施见缝插绿和拆迁建绿工程，加强城区生态绿地、公共绿地、防护绿地、沿街绿地建设，不断提高人均公共绿地数量，体现生态化和园林化的要求，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

第三十三条 农用地整治

适应门头沟区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的需要，积极稳妥地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三十四条 建设用地整治

以调整后的规划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中建设用地为基础数据，划定优先减量区，落实北京市政府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 2020 年阶段性净减量任务。

1. 加大矿山关停减量腾退力度

按照“节约资源、集约用地、高效运行、注重生态”的要求，在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下，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相挂钩等措施，充分复垦利用废弃工矿用地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建设用地的需求。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需腾退城乡建设用地 1488.28¹公顷，其中采矿用地 1124.36 公顷，占腾退城乡建设用地 75.55%。大部分采矿用地地表已覆绿，规划实施期间积极探索采矿用地退出机制，落实北京市政府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 2020 年阶段性净减量任务。

规划期末对于区位较好、初步评价保留的采矿用地规划为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在原址上进行复垦再利用，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旅游等“低碳”产业，实现土地利用的生态转型。

¹ 腾退城乡建设用地指调整完善为非建设用地，2016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 适度开展农村居民点用地综合整治

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确保生态、生产、生活安全，注重历史文化保护”的原则，分区划类、因地制宜地推进山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综合整治。由于我区高压走廊分布、地质灾害多发，规划期内有计划搬迁的村庄已另行安排用地，对需腾退现状建设用地规划未予以保留，通过村庄用地整理和复垦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对暂时无搬迁计划村庄，按现状建设用地予以保留规划指标，但对规划期内经评估，确需调整规划的，积极支持调整规划。

第十一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第三十五条 门头沟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调控

1. 发展思路

按照“绿色空间扩大、集约高效利用、产城融合发展、区域整体统筹”的原则，推进新城开发建设，促进产业功能、居住功能、服务功能融合发展，彰显城市独特生态文化魅力，建设“功能完善、职住平衡、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水山城。

2. 人口与用地规模

“十三五”时期，门头沟中心城区将坚持强化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深化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突出生态涵养、旅游文化、科技创新三大功能有机共生、融合发展，将门头沟区打造成为“和谐宜居滨水山城，全域景区化百里画廊”。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综合考虑了门头沟区未来城市发展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标调控、结合城市规划用地布局，确定规划期内门头沟中心城区的人口和用地规模。按照“国际一流、产城融合、功能完备、生态宜居”的要求，科学调整新城规划，适度降低开发强度，优化城市整体风貌设计，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和高端产业功能疏解，加强与海淀区、石景山首钢地区的联动发展，打造首都最具生态特色的和谐宜居滨水山城。

随着综合服务功能的不断提升，门头沟中心城区将有效承接中心城区的产业疏解和人口转移。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8709.03 公顷，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3835.16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预期规模为 560.90 公顷。

3. 总体布局

(1) 打造两大产业集聚核心区

依托长安街西延线、S1 线组团等产业空间，构建“高精尖产业带”。着力引进总部经济、金融商务、科技服务等高端服务业，城南科技商务集聚区。加快推进 7 平方公里棚改区域开发，规划建设“西山文旅城”，重点引进文化科技企业总部、原创艺术工作室、创意设计机构、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文化创新孵化等，辐射带动三家店、琉璃渠、龙泉务等地区发展，打造城北文化科技融合产业集聚区。

(2) 推进安居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石门营、中门寺、小园、新城二街区等一批保障安置房、市政道路及门城水厂等基础配套服务设施落地，构建便捷的生活服务体系。

(3) 构建新城“七横三纵”路网络格局

加快推进西苑路、河滩路东延、石门路等骨干路网建设，不断完善次干路和支路路网，打通一批断头路，到“十三五”期末，新建道路 168.5 公里，基本形成“七横三纵”骨干路网络格局和主次支布局合理的新城内部路网体系。

第三十六条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1. 规划调控重点

按照全区土地利用结构与总体布局调整的要求，根据各镇的自然和经济社会条件，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利用潜力、经济发展方向，确定各镇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土地利用调控的重点为：

- (1) 严格保护耕地，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保有量指标。
- (2) 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区级规划分解指标。

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工作，实现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3) 处于城镇建设用地区的镇、村在建设占地过程中，布局要符合规划，用途要符合区域用地主导方向，要严格遵循挖潜第一、促进集约用地的原则。

(4) 处于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内的镇、村，土地利用方向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为原则，严格禁止建设用地扩张，村镇建设以内涵挖潜为主，引导和促进区域内生态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2. 规划调控目标

(1) 龙泉镇和永定镇为门头沟新城所在地，镇区建设要与新城规划相统一，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实施新城建设，培育区域发展增长极。规划期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将首先保障门头沟新城的发展用地。

(2) 斋堂镇、军庄镇和潭柘寺镇作为门头沟区发展的重点小城镇，对周边各镇的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在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上应给与重点考虑。围绕新型城镇化需求和旅游文化休闲功

能，明确小城镇特色功能定位，推动小城镇减量内涵式发展，打造特色化生态宜居小城镇，成为辐射带动山区发展的重要节点。

斋堂镇将依托其自然资源和古镇文化遗址，发展特色农业和文化观光旅游，同时不断完善旅游接待设施和休闲娱乐设施，充分发挥服务中心和集散地的作用；军庄镇是联系海淀和门头沟新城的中间地带，将依靠六环路优势，加强居住和休闲服务的功能，建设成为中关村后方休闲服务区，同时加强其与妙峰山镇的联系，成为西山风景区的旅游中枢镇；潭柘寺镇是具有宗教文化特色的旅游服务型城镇，依托门头沟新城规划南延和 108 国道，承担着居住，旅游服务和商业的功能。

（3）其他一般镇的发展主要依托“八大旅游组团”大力发展旅游业，依靠自身条件和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符合山区功能定位的特色产业。对妙峰山镇、王平地区办事处（镇）等位于浅山区开发范围内的各镇，应按照全市浅山区保护发展规划和沟域经济发展要求，打造品牌旅游项目，同时适当扩大城镇规模，加快推进农村城镇化。大台街道办事处原为工矿型城镇，将结合门头沟的产业调整来进行建设用地的调整。

对于位于西部深山区并承担着生态涵养功能的各镇，应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提倡绿色经济，发展生态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其中，雁翅镇作为连接东部和西部的交通枢纽，未来的发展重点是交通建设；清水镇境内拥有多个自然景区和森林公园，未来主要是生态建设，要控制建设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旅游服务设施。

3. 规划调控类型

（1）推动小城镇特色化用地集约发展

打造潭柘寺禅修文化古镇。衔接潭柘寺镇镇域减量规划，做好城市规划与土地规划“两规合一”，稳步推进镇区改造开发，保障镇域道路网、供水干线、污水厂、殡仪馆等综合服务基础设施用地。依托“潭柘寺-戒台寺-定都峰-九龙山组团”，充分发挥潭柘寺景区龙头带动作用，整合周边定都峰、阳坡园等旅游资源，完善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打造“皇城佛境·养生潭柘”品牌形象，保障重点小城镇建设空间布局。

提升斋堂古村落文化名镇。落实《斋堂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积极推进斋堂华侨城、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落地，保障斋堂古村落文化旅游创意产业聚集区建设。结合“爨柏-灵水-黄草梁组团”，以传统村落文化为核心，挖掘释放传统文化资源潜力，推动文旅融合，加快斋堂镇爨柏古村旅游项目建设，打造门头沟山区旅游发展的重要辐射带动极。

建设军庄创新创业小镇。与《军庄镇镇域总体规划（2015年—2030年）》衔接，保证镇域规划与土地规划“两规合一”，统筹镇域发展，推进军庄镇改造提升，合理布局功能空间。积极落实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北四地区搬迁安置房等民生项目和军温路道路工程及天山陵园、龙泉医院等基础设施项目，充分发挥区位、交通和生态优势，加强与海淀北部地区联动发展，着力完善创新创业环境，打造海淀创新辐射的重要承接地，积极拓展科技研发、创业孵化、文化创新、旅游休闲等功能，将军庄建设成为创新创业文化小镇。

（2）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积极落实村庄规划。结合现有的部分村庄规划，本次规划对村庄规划建设用地予以支持。考虑到全区美丽乡村建设需求和现状村庄分布情况，规划将继续保留大部分现状村庄，保障山区农村基本用地需求，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保持山区村庄“望得见山、留得住乡愁”特色。

积极保障险村搬迁改造。保障清水镇洪水口村、双塘涧村、椴木沟村、妙峰山镇岭角村、东西王平村等不同年度、批次的险村搬迁计划用地，会同农委等单位加强落实全区险村搬迁改造工作。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公路分局，做好山区“三横五纵”路网建设；衔接水务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和电力局变电站等惠民工程，努力保障农村路网、污水处理厂、公厕、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提升景区带动型村落服务。“十三五”时期，全区建设用地指标将由新城、重点小城镇向西部山区倾斜，大力支持景区带动型村落服务产业建设项目，打造特色旅游村落，不断改善农村生活生产环境。

第十二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围绕“森林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建设好“五大公园”，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发展战略、城市定位及支持方向的前期下，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项目储备库和旅游发展项目库建设。一是要增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打造服务于全区科技、文创、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的道路交通网络，提高水、电、气、暖、热等市政源点及管网设施的供应水平和保障水平。二是要落实生态涵养功能定位。推进生态保障、水源涵养、旅游休闲、绿色产品供给等功能建设。三是要驱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从资源依赖型退出，以创新驱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科技、文创、生态旅游等“高精尖”绿色产业。四是要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统筹全区发展，努力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加快老旧住宅改造，棚户区改造，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医疗、教育等社会公共资源的均衡配置，提高全区群众的生活水平。

“十三五”时期，根据门头沟区“十三五”重大项目储备库建设规划和八大旅游组团空间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库，进一步核减已完成动态维护、预审、征占地等相关手续的建设项目，最终形成门头沟区调整完善重点项目库，门头沟区在严格落实市政府下达各项指标的前提下，对于废弃矿山修复后结余的指标，原则上采取空间置换的方式适当支持本区产业转型类用地需求。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1. 切实落实规划目标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问责制，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各区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负总责。建立规划实施评价考核办法，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实施纳入区及乡（镇）政府评价考核体系。

2. 加强与相关规划的统筹衔接

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体系，具体落实分解下达的各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制定相应政策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相关规划在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上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3. 建立规划“红线”执行管理机制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规划“红线”强制执行机制，严格“三线”划定的分类实施管理，满足相关管控要求：一是性质不转换：保持保护区的主体对象相对稳定。二是功能不降低：维护保护区内主体功能持续发挥作用。三是面积不减少：保护区域边界保持相对固定，保护面积不可随意减少。四是责任不改变：保护区域的土地

利用按照相关规划和土地行政管理要求严格管理，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十八条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预审

加强和完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的土地规划审查和许可，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不得通过用地预审。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与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审批或核准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时，须附具土地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

2. 积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按照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相关政策和要求，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占补平衡”和“占优补优”规定，全面落实上级规划下达补充耕地义务。积极探索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式，根据资源条件和实际情况努力拓展耕地占补平衡的市场调剂途径。对于需要依靠市场调剂方式履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法定义务的项目占用耕地，跨区域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问题。

3. 激励增量撬动存量，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1）推行倒逼机制，促进存量用地再开发。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积极推行以盘活存量、内涵挖潜为主的、增量（计划）配置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建设用地供给方式，形成撬动存量的倒逼机制；同时加大政府调控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依据扩展边界内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存量用地盘活情况，

配套新增计划指标，辅以依法收储、集中开发、自主改造等方式，鼓励对存量用地实施再开发。

（2）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机制。

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调查评估，掌握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适时开展城镇、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建立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奖励超额完成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用地行为，并按照省厅要求，逐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所占比重。

4. 积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完善城乡增减挂钩的配套政策和操作办法。建立城乡增减挂钩指标台账，将城乡增减挂钩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一管理，确保实现先减后增。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严格增减挂钩指标有偿调剂资金的征缴和反馈使用，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共同投入增减挂钩项目。

探索盘活闲置低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机制。统筹发改、农业、旅游等各部门政策资源，引导集体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以镇乡为单位，明确下达需腾退集体建设用地腾退任务，遵循“腾退一部分、使用一部分”的思路，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总量目标的前提下，鼓励对旧村和闲置地加以改造再利用，带动地方特色产业经济发展。

5. 继续推进耕作层剥离，提升补充耕地质量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在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以乡镇为单位，规划好剥离取土区，分析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数量及其布局，制定取土区的近期和中远期规划；规划好堆土区，明确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储备地块等具体位置，确定堆放点的辐射范

围，注意防止水土流失；结合围涂造地、土地开发整理、中低产田改造、矿山复垦等项目，规划好覆土区，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新造耕地质量建设，确保补充耕地质量得到提升，对于超过合理运距、不宜直接用于补充耕地的，用于现有耕地质量的整治提升。

规范管理，强化政策保障。按照国土、财政等部门配套下发的《耕作层剥离与利用工作实施细则》、《耕作层剥离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继续加强市、县级政府政策引导，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出台《耕作层剥离与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确保全面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与利用。

第三十九条 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建设

1.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督察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规划目标、主要调控指标等的执行情况，以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实时跟踪和严肃查处。

推动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规划实施信息部门共享机制，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服务水平，探索应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扩大规划实施监测范围，提高监测精确性和时效性。

2. 完善规划实施基础建设

依据国家和省级规划实施管理政策要求，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细则，明确监管程序、考核办法和相关责任，切实提高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效率。

第十四章 附 则

1.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由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3.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附表 1 门头沟区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0.00)、%

指标名称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年)	原 2020 年规划目标	调整后 2015-2020 年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变化比例
耕地保有量	978.89	1133.33	367.13	-67.61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66.30	666.82	333.71	-49.96
建设用地总规模	9733.37	10900.00	9560.00	-12.29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7296.87	7000.00	7000.00	0.0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436.50	3900.00	2560.00	-34.36
城乡建设用地 2020 年阶段性减量考核目标	---	---	7200.00	---
城乡建设用地 2020 年阶段性减量任务	---	---	100.00	---

附表2 门头沟区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0.00）、%

行政区划	2014年基本农田面积	调整前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清水镇	352.02	261.4	107.09	11.69	19.56	246.74	42.99
雁翅镇	232.88	211.13	125.03	10.72	17.95	117.25	20.43
斋堂镇	281.40	194.29	101.59	37.33	62.49	210.01	36.58
合计	866.30	666.82	333.71	59.74	100.00	574.00	100.00

附表3 门头沟区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0.00）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万亩）	耕地保有量（万亩）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特交水建设用地总规模
大台街道	---	---	333.24	68.94
军庄镇	---	---	341.57	572.69
龙泉镇	---	---	2068.28	252.11
妙峰山镇	---	---	373.25	244.72
清水镇	0.16	0.18	401.29	119.59
潭柘寺镇	---	---	577.50	291.66
王平镇	---	---	259.93	90.68
雁翅镇	0.19	0.21	302.42	221.74
永定镇	---	---	1790.79	304.56
斋堂镇	0.15	0.16	468.65	392.41
机动指标	---	---	83.08	0.91
总计	0.50	0.55	7000.00	2560.00

附表4 门头沟区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0.00）

乡镇名称	土地用途分区														土地用途 复区
	基本农 田保护 区	一般农 地区	城镇建 设用地 区	村镇建 设用地 区	独立 工矿 区	生态环 境安全 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规划公 路	规划河 流水系	其他建 设用地	现状公 路	现状河 流水系	现状铁 路	自然保留 地	风景旅游 用地区
大台街道	0.00	40.81	334.82	0.00	0.18	33.28	7071.36	0.00	0.00	0.43	17.42	0.00	22.59	566.96	4257.04
军庄镇	0.00	122.35	180.73	172.94	0.00	14.58	2276.76	91.22	0.00	448.57	17.22	0.00	15.68	7.12	92.88
龙泉镇	0.00	33.12	2256.50	9.45	0.00	181.93	2241.28	5.45	0.00	102.14	46.98	0.00	35.88	2.27	1991.83
妙峰山镇	0.00	736.38	106.49	295.23	0.72	94.40	5818.15	3.43	0.00	169.42	45.22	0.00	12.50	3979.44	6889.27
清水镇	116.96	1576.73	122.90	291.10	0.00	1173.34	25761.92	0.00	0.00	26.87	87.74	143.65	0.00	4216.64	8730.68
潭柘寺镇	0.00	403.70	532.03	49.75	0.00	0.00	6502.27	67.30	0.00	208.87	15.49	0.00	0.00	203.99	2510.06
王平镇	0.00	280.64	258.79	15.27	0.16	126.20	3121.88	4.73	0.00	16.96	12.93	0.00	28.27	726.63	2010.81
雁翅镇	126.35	922.85	80.41	223.96	0.42	229.77	17897.01	0.00	0.00	30.35	56.41	35.00	34.73	6684.23	8265.51
永定镇	0.00	57.74	2111.82	8.36	0.00	111.00	3571.10	39.09	2.62	102.23	102.23	61.01	0.00	380.65	1413.87
斋堂镇	108.72	1076.37	228.66	278.50	0.00	138.32	26167.24	35.07	0.00	60.31	60.33	188.88	70.30	9807.41	5991.64
总计	352.04	5250.69	6213.16	1344.57	1.47	2102.84	100428.97	246.30	2.62	1166.14	461.97	428.54	219.95	26575.35	42153.59

附表5 门头沟区各乡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0.00)、%

乡镇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大台街道	333.24	4.82	1.76	0.27	7719.58	5.71	33.28	0.00
军庄镇	341.57	4.94	12.10	1.88	2978.92	2.20	14.58	0.00
龙泉镇	2068.28	29.90	197.67	30.78	2467.12	1.83	181.93	0.00
妙峰山镇	373.25	5.40	29.19	4.54	10764.55	7.97	94.40	0.00
清水镇	401.29	5.80	12.70	1.98	31930.52	23.63	1173.34	100.00
潭柘寺镇	577.50	8.35	4.29	0.67	7401.61	5.48	0.00	0.00
王平镇	259.93	3.76	14.30	2.23	4192.05	3.10	126.20	0.00
雁翅镇	302.42	4.37	2.37	0.37	25786.94	19.08	229.77	0.00
永定镇	1790.79	25.89	329.40	51.29	4316.66	3.19	111.00	0.00
斋堂镇	468.65	6.78	38.51	6.00	37574.63	27.81	138.32	0.00
总计	6916.92	100.00	642.28	100.00	135132.57	100.00	2102.84	100.00

附表6 门头沟区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地类构成变化情况对比表

单位：%

行政区划	调整前的基本农田地类构成			调整后的基本农田最新地类构成	
	耕地所占比例	园地所占比例	其他农用地所占比例	耕地所占比例	园地所占比例
清水镇	13.13	27.20	0.30	20.41	12.81
雁翅镇	10.10	16.78	0.00	10.16	25.73
斋堂镇	13.94	18.54	0.00	23.46	7.43
总计	37.18	62.52	0.30	54.03	45.97

附表7 门头沟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清单

单位：公顷(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能源					
1	长安街西延（门头沟段）热力管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3.79	长安街西沿线随路
2	阜石路西延（高井一双峪环岛）热力管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8.26	阜石路西延线
3	城子地区供热管网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2.34	龙泉镇
4	天然气利用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64	分输站，及市政道路敷设
5	门头沟区焦家坡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5.97	永定镇
6	斋堂镇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3.87	斋堂镇
7	斋堂镇集中供热热源厂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17	斋堂镇
8	门头沟新城滨河路南延二期（长安街西延~规划一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1.28	永定镇
9	潭柘寺镇利用鲁家山垃圾焚烧厂余热供热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4.78	潭柘寺镇
10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19	潭柘寺镇
11	华园路电力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93	
12	冯村、何各庄A地块市政配套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28	
13	曹各庄路电力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3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14	滨河路南延随路电力管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56	
15	南城地区（曹各庄A地块）电力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28	
16	35千伏石器线电力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73	
17	35千伏营门线电力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68	
18	1311项目电力配套工程（包括镇一街、三街、五街、鲁一路、西一路）	新建	2017-2020年	6.38	
19	镇七路、东四路电力管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59	
20	鲁家滩一路（一期）、镇五街（二期）、鲁家滩三路电力管井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3.28	
21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1.31	
22	门头沟区担礼天然气分输站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58	
23	三家店地区燃煤锅炉房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改建	2017-2020年	7.23	龙泉镇
24	陕京三线输气管道项目北京段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57	
25	军庄高A调压站	新建	2017-2020年	0.4	军庄镇
交通					
1	河滩路东延	新建	2017-2020年	20.89	龙泉镇
2	石龙路	新建	2017-2020年	22.56	永定镇
3	西苑路（葡山路以南）	新建	2017-2020年	44	河滩路-108国道
4	七平方公里棚改一期（圈门C-九龙北路）	新建	2017-2020年	208.66	龙泉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5	七平方公里棚改三期-东西辛房A、B、C以及河滩A地块 (不含石泉砖厂和城子A、B地块施工中支路)	新建	2017-2020年	46.43	东西辛房、河滩片区
6	黑山大街北延道路工程	新建		5.23	
7	黑山大街二期	新建	2017-2020年	6.59	增产路-门头沟路
8	圈门街	新建	2017-2020年	5.65	门头沟路-黑一路西延
9	龙辉街	新建	2017-2020年	9.48	门头沟路-黑一路西延
10	龙辉西街	新建	2017-2020年	4.67	门头沟路-黑一路西延
11	梅岭路	新建	2017-2020年	27.01	九龙路-九门街
12	玉带街(六环路西侧辅路)	新建	2017-2020年	13.51	德苑路-莲石湖西路
13	迎宾大街(砂石坑东侧路)	新建	2017-2020年	38.29	莲石湖西路-新25路
14	金沙街(砂石坑西侧路)	新建	2017-2020年	35.48	莲石湖西路-华兴路
15	曹各庄路一期	新建	2017-2020年	14.49	三石路-金沙街
16	曹各庄路二期	新建	2017-2020年	12.38	金沙街以东
17	华兴路一期	新建	2017-2020年	5.29	金沙街-迎宾大街
18	华兴路二期	新建	2017-2020年	4.53	迎宾大街以东
19	泰安路西延	新建	2017-2020年	6.48	西北环线-三石路
20	葡山路东延	新建	2017-2020年	4.29	西苑路-玉带路
21	石龙西路西延二期	新建	2017-2020年	13.46	石龙西路西延一期-中门寺
22	龙阳路(京原公路北侧辅路)	新建	2017-2020年	25.23	莲石湖西路-新城大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23	三家店南侧地区次干路	新建	2017-2020年	10.37	河滩路东延-规划支路
24	五里坨西一路、天利煤场路	新建	2017-2020年	34.65	龙泉镇
25	车辆段北侧道路	新建	2017-2020年	18.36	永定镇
26	政法路	新建	2017-2020年	14.38	龙泉镇
27	西辛房、中门寺隧道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5.65	龙泉镇
28	S1线04、06、07、08、09和10地块	新建	2017-2020年	183.36	永定镇
29	曹各庄A、B、C地块以及S1线01、02、03、05地块支路	新建	2017-2020年	127.02	永定镇
30	新城二街区	新建	2017-2020年	5.63	龙泉镇
31	石龙高新技术产业用地支路（五期）	新建	2017-2020年	38.34	永定镇
32	109高速	新建	2017-2020年	349.6	全区
33	门头沟109辅线新建公路综合检查站	新建	2017-2020年	50.08	清水镇
34	双大路道路工程（三期）	新建	2017-2020年	106.23	柏峪-沿河城
35	108国道道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47.12	
36	千吕路公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14	大台街道-斋堂镇千军台-吕家村
37	潭柘寺镇西一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9.36	潭柘寺镇
38	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潭柘寺镇七路、东四路	新建	2017-2020年	8.74	潭柘寺镇
39	镇中心区路网一期工程（军灰路、纬三路、经一路、经二路）	新建	2017-2020年	29.33	军庄镇
40	银辉北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2.5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41	新城曹各庄（石龙北路-金沙街段）道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6.23	
42	潭柘寺镇2号街区路网工程（镇五街二期、鲁家滩一路二期、鲁家滩三路）	新建	2017-2020年	56.45	王平镇
43	采空棚户区黑一路西延道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9.42	
44	S1线组团05地块市政配套工程（一期）	新建	2017-2020年	7.83	
45	新城曹各庄桥户营C地块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新建	2017-2020年	3.16	
46	银华南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3.32	
47	银辉北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67	
48	新城曹各庄（石龙北路-金沙街段）道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3.79	
49	潭柘寺镇2号街区路网工程（镇五街二期、鲁家滩一路二期、鲁家滩三路）	新建	2017-2020年	8.59	潭柘寺镇
50	门头沟采空棚户区市政配套工程（九龙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2.65	
51	门头沟采空棚户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黑一路西延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3.8	
52	新城锅炉厂南路西延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4.91	
53	门头沟新城滨河路南延二期（长安街西延~规划一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27	
54	门头沟区双大路II期（柏峪~斋幽路）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77.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55	门头沟区南村道班新建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66	
56	门头沟新城永定镇采空棚户区石门营安置用房地块苛园路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0.37	永定镇
57	门头沟新城永定镇小园安置房市政配套工程——龙园路南延	新建	2017-2020年	0.97	永定镇
58	门头沟新城永定镇小园安置房市政配套工程——砂石坑西侧路	新建	2017-2020年	4.26	永定镇
59	门头沟新城永定镇小园安置房市政配套工程——上园路南延	新建	2017-2020年	2.07	永定镇
60	门头沟新城永定镇小园安置房市政配套工程——新30路	新建	2017-2020年	1.54	永定镇
61	门头沟新城永定镇小园安置房市政配套工程——新31路	新建	2017-2020年	2.24	永定镇
62	门头沟新城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2.59	
63	门头沟新城金沙街（华兴路-莲石湖西路）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8.96	
64	鲁坨路	新建	2017-2020年	11.13	
65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石门营安置用房地块市政配套工程——规划二路	新建	2017-2020年	0.9	
66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石门营安置用房地块市政配套工程——规划三路	新建	2017-2020年	1.0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67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石门营安置用房地块市政配套工程 --规划一路	新建	2017-2020年	1.42	
68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石门营安置用房地块市政配套工程 --京原路北侧辅路	新建	2017-2020年	1.9	
69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石门营安置用房地块市政配套工程 --砂石坑西侧路	新建	2017-2020年	2.57	
70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石门营安置用房地块市政配套工程 --新31路	新建	2017-2020年	6.34	
71	C120	新建	2017-2020年	0.5	
72	G108	新建	2017-2020年	79.97	
73	G109	新建	2017-2020年	87.54	
74	X007	新建	2017-2020年	5.76	
75	X010	新建	2017-2020年	2.87	
76	X011	新建	2017-2020年	2.58	
77	X015	新建	2017-2020年	12.2	
78	X020	新建	2017-2020年	2.22	
79	担涧路	新建	2017-2020年	0.01	
80	东港村路	新建	2017-2020年	3.32	
81	灰峪村路	新建	2017-2020年	0.9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82	京昆路	新建	2017-2020年	11.43	
83	妙峰山风景名胜区	新建	2017-2020年	4.24	
85	南港到道须村路	新建	2017-2020年	2.37	
86	南港到东马各庄路	新建	2017-2020年	0.61	
87	南雁路	新建	2017-2020年	29.77	
88	三石路	新建	2017-2020年	172.07	
89	上苇甸路	新建	2017-2020年	3.54	
90	石担路	新建	2017-2020年	11.79	
91	谭王路	新建	2017-2020年	31.03	
92	下安路	新建	2017-2020年	6.14	
93	七平方公里棚改二期-圈门、龙门片区支路（不含石泉砖厂和城子A、B地块施工中支路）	改建	2017-2020年	54.8	圈门、龙门片区
94	琉璃渠片区	改建	2017-2020年	107	龙泉镇
95	三家店片区	改建	2017-2020年	38	龙泉镇
96	三家店南部片区	改建	2017-2020年	32	龙泉镇
97	中门寺片区	改建	2017-2020年	67.8	龙泉镇
98	赵家洼片区	改建	2017-2020年	45	龙泉镇
99	何各庄、冯村外围片区片区	改建	2017-2020年	182	龙泉镇
100	何各庄、冯村剩余片区市政路	改建	2017-2020年	17	石门营路-西北环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101	石门营外围片区	改建	2017-2020年	90	滨河路-河堤路
102	109国道至大镇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改建	2017-2020年	23.58	付家台109国道至大镇路
103	军温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20年	18.77	军庄-海淀温泉
104	军红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20年	48	军响-区界
105	采空棚户区改造市政配套三期工程	改建	2017-2020年	6.89	
106	门头沟区水担路改建工程项目	改建	2017-2020年	24.67	
107	M18(R1)	新建	2017-2020年		
108	S1西段	新建	2017-2020年		
109	吕北路	新建	2017-2020年	76	斋堂镇、大台街道、王平镇
110	付马路	改建	2017-2020年	19.67	雁翅镇
111	108国道老线升级改造工程	改建	2017-2020年	0.62	龙泉镇
112	门头沟区石龙路（三石路-新38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62.13	
113	门头沟区新32路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89	
水利					
1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9.14	
2	门城水厂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5.85	永定镇
3	村镇集中水厂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3.63	斋堂、王平、清水等镇
4	大台地区集中供水厂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6.37	大台街道
5	军庄镇中心区集中供水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35	军庄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6	军庄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3.44	门头沟区新城及军庄镇
7	农村安全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06	全区9镇73个村
8	门头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09	门头沟区
9	军庄镇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3.09	军庄镇
10	2017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77	清水镇台上村、梁家庄村；斋堂镇灵水村；雁翅镇大村；妙峰山镇下苇甸村、担礼村、涧沟村
11	雨洪利用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22	全区
12	黑河沟泵站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02	黑河沟
13	农业节水灌溉	新建	2017-2020年	1.63	门头沟山区
14	门头沟路-六环西辅路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2017-2020年	15.27	门头沟路圈门-六环西辅路
15	中门寺沟排水提升及改造建设	改建	2017-2020年	22.73	龙泉镇
16	城子沟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2	城子沟
17	门头沟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2	门头沟
18	中门寺沟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2	中门寺沟
19	冯村沟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2	冯村沟
20	西峰寺沟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2	西峰寺沟
21	1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2	石门营四路西南侧、三石路南延东北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22	2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2	石龙西路南侧、新城北环路西侧
23	3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2	规划四路北侧、中门寺街西侧
24	4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1	龙泉镇
25	5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11	黑山大街西侧、门头沟路南侧
26	6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2	龙泉镇
27	7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3	龙泉镇
28	8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3	龙泉镇
29	9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1	石门公路北侧
30	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7.52	斋堂镇
31	门头沟区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军庄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7-2020年	5.79	
32	10号泵站	新建	2017-2020年	0.04	城子大街东侧、石门公路南侧
电力					
1	滨河路南延电力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5.27	永定镇
2	冯村、何各庄地块配套电力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8.52	永定镇
3	采空棚户区域城子地块配套电力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6.23	龙泉镇
4	泰安路电力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99	泰安路
5	滨水110kv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年	8.28	龙泉镇
6	上岸110kv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年	9.26	永定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7	辛称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 年	20.24	永定镇
8	王平镇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 年	7.96	王平镇
9	潭柘寺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17-2020 年	6.59	潭柘寺镇
10	斋堂镇 110kv 输变电站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6.35	斋堂镇
11	门头沟区王平 110 千伏输电站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4.26	
12	门头沟区新建清水派出所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0.2	清水镇
环保					
1	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3.25	全区
2	市级绿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4.56	景观大道、京浪岛公园、永定楼-水闸等
3	新区绿色廊道生态景观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31.03	永定镇
4	2016 年绿色通道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17.23	清水镇、斋堂镇、王平镇国道沿线
5	双峪、新桥地区城市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新建	2017-2020 年	6.88	双峪、新桥
6	三石路区域提升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3.27	三石路
7	门头沟区绿海奥运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40.02	新城
8	永定湖公园	新建	2017-2020 年	38.99	新城
9	门头沟区永定中央生态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29.48	新城
10	门头沟区石龙科技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19.47	新城
11	门头沟区科普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10.37	新城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12	门头沟区红色文化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9.25	新城
13	戒台寺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32年	7.29	永定镇
14	门头沟城子、东西辛房排洪沟及截洪沟治理工程（一期）	新建	2017-2020年	10.77	东西辛房及城子地区
15	棚改采空7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	新建	2017-2020年	279.84	门头沟区水务局
16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3.89	永定镇
17	第二阶段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3.24	全区
18	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26	全区
19	潭柘寺镇朱砂岭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0.38	潭柘寺镇
20	永定河龙泉湾二期（落坡岭水库-陈家庄段）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94	永定河落坡岭水库至妙峰山镇陈家庄段
21	雁翅镇九河湿地生态恢复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74	雁翅镇
22	王平镇王平湿地公园	新建	2017-2020年	1.44	王平镇
23	斋堂镇东胡林湿地公园	新建	2017-2020年	32.17	斋堂镇
24	妙峰山镇苇甸湿地	新建	2017-2020年	16.27	妙峰山镇
25	城区排洪沟、支沟及截洪沟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96	门头沟城区、城子地区及东西辛房地区
26	军庄行洪河道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89	军庄镇
27	永定河军庄沿岸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7.27	军庄村
28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9.28	全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29	山区沟道治理及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6.93	山区沟道及水库
30	军庄镇废弃矿山生态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48	军庄镇
31	灵山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27	灵山景区、江水河、洪水口、双塘 涧
32	17.54平方公里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8.47	全区
33	永定河滨水森林公园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2.89	
34	美丽乡村建设	新建	2017-2020年	3.59	
35	长安街门头沟段城市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68	
36	S1线门头沟段城市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95	
37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2018年度）永定镇北 岭废弃石灰石矿山治理区	新建	2017-2020年	3.17	
38	潭柘寺镇朱沙岭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82	潭柘寺镇
39	“三位一体”城市景观提升水环境保障工程（一期）	新建	2017-2020年	4.89	
40	西峰寺沟上游主沟及其支沟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3.28	
41	老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新建	2017-2020年	3.19	
42	门头沟区水毁修复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76	
43	龙泉镇琉璃渠地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88.93	龙泉镇
44	永定镇14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0.32	永定镇
45	永定镇冯村南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3.09	永定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46	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0.34	永定镇
47	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C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5.82	永定镇
48	军庄镇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60	军庄镇
49	军庄镇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8	军庄镇
50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12个地块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8.74	清水镇
51	永定镇岢罗坨、秋坡、石佛村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89	
52	雨污合流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92	
旅游					
1	绿海运动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9.45	
2	妙峰奇石园（包含北京龙祥凤和旅游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8.11	妙峰山镇
3	清水镇千亩奇异莓观光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79	清水镇
4	天门山森林公园	新建	2017-2020年	1.01	潭柘寺镇
5	碣石村古村落旅游休闲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	雁翅镇
6	雁翅镇黄土贵旅居农家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28	雁翅镇
7	雁鸣谷旅游文化休闲度假区（旅游创客）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0.79	雁翅镇
8	华侨城集团斋堂镇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8.34	斋堂镇
9	军庄创新创业小镇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6.33	军庄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10	桑峪恒蚨桂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99	潭柘寺镇
11	华严小镇度假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02	潭柘寺镇
12	寺前区修缮整治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84	潭柘寺镇
13	潭柘寺镇定都峰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91	潭柘寺镇
14	潭柘寺镇赵家台沟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7.62	潭柘寺镇
15	潭柘寺镇中医药文化旅游健康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57	潭柘寺镇
16	潭柘寺镇厚院民俗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67	潭柘寺镇
17	马鞍山地质公园	新建	2017-2020年	40.62	潭柘寺镇
18	龙泉镇九龙南泰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44	龙泉镇
19	京西国际级山地旅居圣地	新建	2017-2020年	9.86	王平镇
20	王平镇京西十八潭创建4A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38	王平镇
21	永定镇北岭地区农业观光休闲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92	永定镇
22	王平镇清凉界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22	王平镇
23	王平镇东马各庄农业科技示范园	新建	2017-2020年	2.31	王平镇
24	王平镇南涧沟生态休闲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	王平镇
25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林沟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16	妙峰山镇
26	妙峰山镇南庄村生态观光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36	妙峰山镇
27	妙峰山镇悦榕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7.81	妙峰山镇
28	妙峰山镇国际梦想科学城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9.91	妙峰山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29	妙峰山镇神泉峡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	妙峰山镇
30	北京中心点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92	妙峰山镇
31	妙峰山镇喜河涧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27	妙峰山镇
32	妙峰山镇骏洋国际体育休闲度假生态谷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6.9	妙峰山镇
33	北京龙祥凤和旅游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二期	新建	2017-2020年	0.48	妙峰山镇
34	下苇甸村汇雅堂红木文化创意空间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39	妙峰山镇
35	妙峰创艺谷旅游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36	妙峰山镇
36	岭角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38	妙峰山镇
37	妙峰古山村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74	妙峰山镇
38	卡丁车基地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28	妙峰山镇
39	雁翅镇雁鸣谷高端养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9123厂)	新建	2017-2020年	3.46	雁翅镇
40	雁翅镇南石洋大峡谷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7.62	雁翅镇
41	雁翅镇白瀑寺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1	雁翅镇
42	雁翅镇髻髻山景区(黄岩沟、刘公沟)生态休闲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32	雁翅镇
43	雁翅镇田庄沟生态休闲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19	雁翅镇
44	黄土贵旅居农家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28	雁翅镇
45	雁翅镇大村山地运动休闲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32	雁翅镇
46	斋堂镇爨柏古村古道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黄芩仙谷)	新建	2017-2020年	5.32	斋堂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47	斋堂镇爨柏古村古道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黄岭西村、柏峪村）	新建	2017-2020年	2	斋堂镇
48	斋堂镇珍珠湖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即沿河城军旅文化沟域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3.19	斋堂镇
49	斋堂镇马栏红色旅游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37	斋堂镇
50	斋堂镇灵水古村落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3	斋堂镇
51	东胡林休闲农庄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2	斋堂镇
52	军响休闲农庄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12	斋堂镇
53	城子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57	龙泉镇
54	琉璃渠村皇家琉璃项目西扩	新建	2017-2020年	0.66	龙泉镇
55	九龙南泰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35	龙泉镇
56	龙泉镇玉河古道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55	龙泉镇
57	龙泉镇玉河谷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3.16	龙泉镇
58	军庄镇孟悟文化旅游绿色休闲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2017-2020年	33	军庄镇
59	军庄镇京白梨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	军庄镇
60	龙泉镇求儿庙古风民俗体验园	新建	2017-2020年	0.59	龙泉镇
61	龙泉镇皇家琉璃文化旅游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46	龙泉镇
62	煤炭开采工业文化遗址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37	大台街道
63	梁家庄台下村蜜蜂博物馆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62	清水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64	清水镇灵山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9.99	清水镇
65	虎头山自然风光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92	清水镇
66	清水镇北沟千亩麒麟果观光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92	清水镇
67	清水镇龙门涧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38	清水镇
68	雁翅镇雁翅村乐巢旅游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11	雁翅镇
69	雁翅镇天盛湖生态休闲观光园	新建	2017-2020年	0.77	雁翅镇
70	雁翅镇首旅寒舍门头沟雁翅镇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88	雁翅镇
71	雁翅镇碣石文化服务中心	新建	2017-2020年	1.91	雁翅镇
72	北京苇峰烟花爆竹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62	妙峰山镇
73	妙峰山镇丁家滩村山野民宿酒店群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77	妙峰山镇
74	妙峰山镇陕西画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62	妙峰山镇
75	龙泉镇东旭中国光电科技创智谷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4.6	龙泉镇
76	龙泉镇椒园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4.6	龙泉镇
77	龙泉镇时代养生产业圈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43	龙泉镇
78	龙泉镇城子民俗文化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72	龙泉镇
79	龙泉镇香白杏养心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94	龙泉镇
80	高家园玫瑰产业园	新建	2017-2020年	0.31	龙泉镇
81	龙泉镇信鸽体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37	龙泉镇
82	龙泉镇白云禅寺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26	龙泉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83	龙泉镇枣湾房车露营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39	龙泉镇
84	龙泉镇农耕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59	龙泉镇
85	龙泉镇门头沟矿石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41	龙泉镇
86	龙泉镇三家店小河子岛旅游集散中心	新建	2017-2020年	0.26	龙泉镇
87	龙泉镇古道文化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87	龙泉镇
88	潭柘寺镇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96	潭柘寺镇
89	世熙国际传媒创意谷	新建	2017-2020年	20.36	龙泉镇
90	门头沟国际文旅生态城开发建设项目(7平方公里棚户区)	新建	2017-2020年	30.27	龙泉镇
91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仰山栖隐寺建筑修复项目	改建	2017-2020年	5.87	妙峰山镇
92	千军台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改建	2017-2020年	0.01	大台街道
93	京西商旅古道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3.49	
94	环北京旅游休闲廊道玉河谷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8.42	
95	灵水村古村落保护缮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28	
96	妙峰山镇苇甸沟域经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37	妙峰山镇
97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樱桃沟村旅游休息区域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34	妙峰山镇
98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林沟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67	妙峰山镇
99	门头沟区南石洋大峡谷旅游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51	
100	龙泉镇崇化寺修缮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52.03	
101	潭柘寺镇广慧寺修复及周边开发项目	改建	2017-2020年	0.26	妙峰山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102	妙峰山森林公园景区提升项目（涧沟村）	新建	2017-2020年	48.59	潭柘寺镇
103	龙泉镇白云禅寺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赵家洼村区域）	新建	2017-2020年	26.27	龙泉镇
其他					
1	潭柘寺镇森林防火通道	新建	2017-2020年	0.95	潭柘寺镇
2	石龙孵化器三期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87	桥园路6号
3	立思辰大厦（技术中心）	新建	2017-2020年	8.56	石龙南路6号
4	石龙经济开发区五期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二级）	新建	2017-2020年	2.35	永定镇
5	永定镇产业预留用地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9.38	永定镇
6	中骏置业城子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7.94	龙泉镇
7	潭柘寺镇整体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0.45	潭柘寺镇
8	万寿福养老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85	妙峰山镇
9	采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12个地块项目征地拆迁	新建	2017-2020年	7.22	龙泉镇
10	龙泉镇MC10街区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2.61	龙泉镇
11	龙泉镇琉璃渠地区土地储备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31	龙泉镇
12	赵家洼整体（A地块）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62	龙泉镇
13	石龙五期土地一级开发	新建	2017-2020年	55.1	永定镇
14	永定镇冯村、何各庄（B地块）	新建	2017-2020年	0.36	永定镇
15	永定镇冯村、何各庄（C地块）	新建	2017-2020年	0.41	永定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16	永定镇冯村、何各庄（D地块）	新建	2017-2020年	0.38	永定镇
17	永定镇岢罗坨、秋坡、石佛村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04	永定镇
18	永定镇岢罗坨、秋坡、石佛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24	永定镇
19	永定镇岢罗坨、秋坡、石佛村C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79	永定镇
20	门头沟殡仪馆	新建	2017-2020年	15.48	潭柘寺镇
21	门头沟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新建	2017-2020年	0.21	军庄镇
22	天山陵园	新建	2017-2020年	25.42	军庄镇
23	门头沟区救助管理工作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32	待定
24	门头沟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新建	2017-2020年	0.21	待定
25	基层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2017-2020年	0.63	待定
26	体育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54	永定镇
27	迁建黑山小学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26	棚户区改造地块规划教育用地
28	实验二小永定分校地下空间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29	实验二小校内
29	大峪一小新建综合楼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31	大峪一小校内
30	育园小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45	育园中学院内
31	河北小学迁址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31	王平镇
32	首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0.92	门头沟区原物资局院内
33	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67	待定
34	龙泉医院迁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71	军庄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35	潭柘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83	待定
36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74	新城
37	环卫基础设施及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65	待定
38	军庄消防站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1.21	军庄镇
39	永定镇 MC00-0017-6021、602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3 地块北部一期用地）	新建	2017-2020年	3.16	永定镇
40	北四地区搬迁安置房	新建	2017-2020年	21.98	军庄镇
41	张家村险村搬迁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8.15	
42	八亩堰险村搬迁	新建	2017-2020年	0.9	清水镇
43	西王平险村搬迁	新建	2017-2020年	1.55	王平镇
44	达摩庄村险村搬迁	新建	2017-2020年	3.01	清水镇
45	东马各庄村紧急用地	新建	2017-2020年	0.09	王平镇
46	洪水口村委会	新建	2017-2020年	0.08	清水镇
47	险村搬迁改造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7.26	全区
48	抗旱应急管线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36	王平镇
49	韭园新型农村社区二期	新建	2017-2020年	0.58	王平镇
50	集体土地租赁房建设	新建	2017-2020年	0.19	
51	岭角村险村搬迁	新建	2017-2020年	0.84	妙峰山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52	椴木沟村险村搬迁	新建	2017-2020年	2.13	清水镇
53	洪水口村险村搬迁	新建	2017-2020年	0.41	清水镇
54	清水镇江水河村污泥处理厂	新建	2017-2020年	0.05	清水镇
55	双塘涧险村搬迁	新建	2017-2020年	0.42	清水镇
56	河北村	新建	2017-2020年	47.34	
57	韭园村险村搬迁	新建	2017-2020年	22.66	
58	东王平村险村搬迁	新建	2017-2020年	33.48	
59	门头沟区永定镇西辛称村租赁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05	永定镇
60	石门营粮库迁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年	0.23	永定镇
61	马套村	新建	2017-2020年	0.72	
62	采空棚户区改造石门营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小园经改棚）	新建	2017-2020年	4.38	
63	采空棚户区改造曹各庄A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17	
64	采空棚户区改造城子C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72	
65	采空棚户区改造城子D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83	
66	液压支架厂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28	
67	水煤浆厂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18	
68	杨坨二期定向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7.18	
69	大峪化工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厂	新建	2017-2020年	2.1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70	S1 线区域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03 地块	新建	2017-2020 年	4.16	
71	龙泉镇 MC00-0003-0026	新建	2017-2020 年	6.27	龙泉镇
72	永定镇 MC00-0017-6018-6020 地块公租房	新建	2017-2020 年	7.26	龙泉镇
73	S1 线区域组团 05 地块西南侧用地	新建	2017-2020 年	3.37	
74	体育场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2.37	
75	政务服务业务用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2.17	
76	北京景山学校门头沟校区新建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4.28	
77	教师进修学校综合教学楼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5.84	
78	新城 20 街区 MC00-0020-0024 机构养老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2.19	妙峰山镇
79	妙峰山镇桃园村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0.75	
8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三期	新建	2017-2020 年	0.37	
81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安置房项目（石门营地区）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5.06	
82	门头沟区阜外医院心血管医学研究中心	新建	2017-2020 年	3.87	
83	门头沟区杨八姐庙及停车场修建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0.13	
84	门头沟区斋堂环境卫生管理所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0.67	
85	门头沟雁翅镇房良村、跃进村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0.08	
86	北京苇峰烟花爆竹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2.88	
87	门头沟 S1 区域组团 10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19.5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88	门头沟区东辛称等村综合改造定向安置房	新建	2017-2020年	6.47	
89	门头沟区龙泉镇MC10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0.02	龙泉镇
90	门头沟区潭王路下穿铁路通道桥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4	
91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西侧用地（公安部警卫局训练基地新选址用地）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30.9	潭柘寺镇
92	门头沟区王平镇韭园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59	
93	门头沟区新城南部地区泰安路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0.89	
94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54.87	
95	门头沟区清水镇双塘涧村原小尾寒羊养殖小区险户安置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17.95	
96	门头沟区小园定向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44	清水镇
97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上苇甸等二村土地整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4	
98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黄安坨等二村土地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93	永定镇
99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田庄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20.82	妙峰山镇
100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岭角村险户安置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0.24	雁翅镇
101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桃园村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19.99	
102	门头沟区清水镇洪水口村险户搬迁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0.84	妙峰山镇
103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4.64	妙峰山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104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项目 A-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新建	2017-2020 年	1.37	清水镇
105	门头沟区永定镇岢罗坨、秋坡、石佛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0.24	潭柘寺镇
106	门头沟区增华兴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146.43	潭柘寺镇
107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土地整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148.97	永定镇
108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塔河村土地整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1.13	
109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等两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5.38	妙峰山镇
110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河西支线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30.49	清水镇
111	妙峰创艺谷旅游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2.06	
112	门头沟国家一般气象站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5.06	
113	门头沟区妙峰担礼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0.49	
114	门头沟区新建清水派出所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0.14	
115	门头沟区永定镇小园村石门营粮库迁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年	11.85	
116	陕京三线输气管道项目北京段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0.2	
117	永定镇西辛称村租赁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6.5	永定镇
118	门头沟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边界	新建	2017-2020 年	1.36	
119	门头沟区门头沟站货场铁路职工住房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4.92	永定镇
120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E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13.71	
121	门头沟新城 15 号（何各庄）街区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年	11.56	
122	三家店综合改造项目（B 地块）	改建	2017-2020 年	0.63	龙泉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位置
123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改建	2017-2020 年	2.31	潭柘寺镇
124	门头沟区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公厕翻改建工程项目	改建	2017-2020 年	0.52	全区
125	中医院改扩建工程	改建	2017-2020 年	1.9	新桥南大街 7 号
126	首钢鲁家山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期	新建	2018 年		潭柘寺镇